

蓬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蓬农〔2020〕25号



蓬溪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等工作制度和规程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公开透明和科学高效，推动全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又好又快实施。根据遂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农机购置补贴有关制度规程的通知》（遂农函〔2020〕2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蓬溪县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蓬溪县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工作规程》等6项工作制度及规程，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蓬溪县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2. 蓬溪县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工作规程
3. 蓬溪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
4. 蓬溪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制度
5. 蓬溪县农机购置补贴岗位职责
6. 蓬溪县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示意图



抄送：存档。

蓬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日印

附件 1

蓬溪县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重大事项决策,提高政策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公正性,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集体决策事项范围

- 1、蓬溪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意见;
- 2、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的惩处;
- 3、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二、集体决策工作程序

(一)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并召集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召开会议,按照议事规则进行集体研究。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在会上详细介绍集体决策事项相关的法规、政策、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参会人员发扬民主,认真研究讨论,积极献计献策,经充分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会议记录,存档备查。

(三)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和建议经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三、集体决策纪律要求

(一)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部门和个人应严格维护集体决策

的严肃性，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改变决策结果。

(二)参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纪律，严禁将集体决策和未执行事项泄露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对违反工作制度和纪律，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蓬溪县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 工作规程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处理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受理举报

（一）受理范围：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我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相关单位、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二）举报方式：举报人可以采取当面的方式，也可以通过电话、电报、传真、信函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县农业农村局举报。

（三）专人受理：驻局纪检部门、县农业农村局指定专人负责受理举报。当面举报应由受理工作人员分别单独进行并做好笔录，笔录应由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接受电话举报，必须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受理电报、传真、信函和其他书面方式的举报，指定专人拆阅、登记。对内容不详的署名举报，应当及时约请举报人面谈或通过其他方式索取补充材料。

二、调查核实

（一）工作原则

1、及时性原则。受理举报后应及时组织调查，认真核实举

报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匿名举报事实不清、情况不明、证据不足的材料和信息，仅作为工作调研的重点和参考，原则上不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2、保密性原则。对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的内容应严格保密，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单位及个人。

3、分级负责原则。对农业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举报，原则上由上一级农业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对生产企业、经销商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农业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对跨行政区域或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查核实。

（二）工作程序

1、组成调查小组，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派员参加。

2、调查小组通过走访、现场查看核实、询问、查阅并复印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

3、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小组应按要求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情起因、调查小组成员的构成、调查核实情况、初步结论、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的附件齐全。

4、按照《蓬溪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要求，对调查组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审议，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5、将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如举报人要求答复

本人所举报事项处理结果的，由受理单位指定人员负责及时将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附件 3

蓬溪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

为深入推进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公开制度。

一、信息公开内容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能够公开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政策规定

1、农机购置补贴年度实施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国家和省级纳入补贴产品目录，年度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操作办法、操作流程等。

2、农机部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补贴工作受理电话、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等。

3、其他有关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制度和办法等。

（二）工作信息

1、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进度、资金使用进度，每月公布一次。

2、补贴对象有关信息，主要包括享受补贴的农户姓名、所在乡镇、补贴机具数量、具体型号及生产厂家、补贴金额等，不

涉及个人隐私的部分。

（三）监督信息

有关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案件查处情况；凡参与监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的其他部门能够公开的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1、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及时、准确公开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

2、其他方式。通过乡镇公告栏、简易明白纸等进行公开，公布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

三、信息公开要求

（一）切实增强公众监督的自觉性。至少每月公布一次补贴工作进度、使用进度，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要以公告的形式及时公布补贴受益对象有关信息（包括补贴农户姓名、所在乡镇、补贴机具数量、具体型号及生产厂家、补贴额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要以农民关注的媒体和喜闻乐见的方式为重点，加大农机补贴政策的宣传，全面公开农机补贴信息，把信息公开贯穿于整个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始终。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承办机构和责任人。做到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有专门机构负责，有专人管理，有专项经费支持。进一步

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规范公开程序，创新公开形式，提高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

蓬溪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制度

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规范核验行为，强化监管，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核验主体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责任主体是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

二、核验范围

年度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机具。

三、核验方式

分为资料审核和机具核实。资料审核是指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机具核实是指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四、核验内容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规定，核查主要内容包括：购机者身份的真实性、补贴机具的真实性（包括生产企业、机具编号、机具型号等机具信息）、购机行为的真实性等。

五、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年度辖区内的购机补贴对象进行普查，并对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乡镇财政所农机

购置补贴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同时对每一批次结算的机具进行现场抽查核实。

六、其它规定

对上级机关转办、其他部门转交或实名反映的本辖区内的违规线索涉及的机具应进行现场核验。补贴机具核实情况应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留档备查。

蓬溪县农机购置补贴岗位职责

为杜绝违规操作，落实廉政风险防范，按照“谁办理、谁负责，谁核查、谁负责”要求，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特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岗位职责。

一、做好申请受理工作（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

1、接受农机购置补贴现场咨询，解答疑问，认真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操作流程。

2、负责受理购机补贴申请，受理时，必须是申请者本人到场，认真核对申请者的身份证、电话号码及申请机具类别、是否是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目录中的产品等。确保登记、录入信息准确、完整性。

3、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对象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农户身份证信息和人像扫描、机具信息），打印补贴资金申请表、机具结算明细表。

4、负责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系统的用户名及密码的使用和保管。

二、做好购机审核工作（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

1、负责对农户购机所录入机具销售总价、购机日期、产品出厂编号、产品铭牌照片、人机合影照片、发票照片、发票号等

真实信息、完整性进行核实，防止套购、重复报补、资料造假等现象发生。

2、采取电话核查、入户核查等方式核实农民购机情况。

三、结算工作职责及要求（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

1、及时整理好补贴对象结算明细表，购机核实明细表和补贴资金兑现表，对内容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2、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和补贴资金兑现表。

四、监督检查岗工作职责及要求（县农业农村局）

1、全面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对各个环节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2、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年度实施方案。

3、协调县有关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进行全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随时抽查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各环节是否按程序办事。

4、制定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安排专人受理农机质量投诉和调查处理。

五、档案管理工作职责及要求（县农业农村局）

1、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专门存放，建立档案资料目录，方便查找和调阅。

2、协助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于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的调阅和查看，不经单位领导批准，不得随意查看、调阅、复印。

蓬溪县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示意图



